

证券代码：301032

证券简称：新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34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仲庆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仲庆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

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加速资金周转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将“年产30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”“高效节能环保非道路国IV柴油机生产线技改项目”和“新柴股份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”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